

第七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第七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播放之電視時段：電視政見發表會採現場錄影後，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以下簡稱電視台）提供，於競選活動期間（自九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八時起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十時止）擇時段播放。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時間及會場：本會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現場錄影一場，並事先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參加；錄影之會場，由電視台提供合適攝影棚辦理。
- 五、本會應斟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導及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收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應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講臺上方應懸掛：「第七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 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 候選人簽到。
 -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散會。
- 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並派員擔任場務主任、司儀、簽到、記錄、計時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 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攜帶本人國民身份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 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指定時間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五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影音光碟、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候選人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者，應以棄權論，且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 十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選舉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 十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分鐘，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十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十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應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十六、本會得於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 十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十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候選人、選務人員及電視台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十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二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會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二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